**罪犯张三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38号

罪犯张三贵，男，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生于广西博白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作出了(2016)闽0625刑初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三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三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38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作出(2016)闽06刑终3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三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三贵伙同他人于2015年11月，在长泰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为实施诈骗，利用伪基站设备向不特定人员发送诈骗信息341484条，骗取被害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34368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张三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0.8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1983分，合计2323.8分，表扬三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167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063.6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7.86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450.07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三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